

（一）服务内容：负责每天将南湖分部监管区范围内垃圾清运至南昌市政府指定的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垃圾要及时清运，做到日清日结。

（二）垃圾拖运地点：江西省女子监狱南湖分部（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成新农场）。

（三）垃圾量：全年平均每天垃圾量约为 4 吨。

（四）垃圾种类：生产生活垃圾及厨余泔水垃圾。

（五）需配备固定的垃圾车司机和垃圾收集装卸工作人员（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垃圾收集装卸工作人员不得有传染疾病，须符合法定用工年龄。

（六）保持垃圾清运现场干净卫生；供应商应指派专人检查、督促作业现场的生活垃圾转运情况，及时收集采购人的反馈意见。

（七）爱护采购人民警、职工（含为采购人提供其他服务和劳务的单位及其员工）的财物，供应商提供服务必须完全无条件配合执行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

（八）采购人不提供任何运输工具及人员参与项目实施，只承担对采购人履行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九）采购人无偿向供应商提供转运所需用水，供应商应当节约用水。

（十）如相关环卫部门对垃圾转运设备或方式要求整改的，其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十一）采购人有权监督检查供应商的生活垃圾转运质量，有权对供应商转运过程中出现的“飘”“撒”“漏”等不符合生活垃圾转运质量的现象要求整改，若单天整改超过 3 次，视为服务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扣除垃圾转运费 3000 元。

（十二）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在垃圾池周边配备垃圾桶，采购人的生活垃圾一律投放到指定地的垃圾桶内，并保证运输畅通。

（十三）采购人如遇检查等特殊事件时，需提前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需依据采购人需求，增加垃圾转运频次，直至达到采购人要求；面对雨雪天气及任何其他极端状况，双方应及时开展有效沟通并协商，共同制定并实施相应的应对方案。

（十四）供应商必须自备压缩垃圾车，（不得使用其他垃圾收集工具），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

（十五）供应商必须保证每天所负责区域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十六）供应商出现“飘”“撒”“漏”现象时，必须做到及时将现场处理干净，遇到有垃圾桶破损漏污水应及时用水冲洗干净；垃圾转运过程中遇到漏洒在场区范围内的污水、污渍应及时清理干净。

（十七）供应商清运完毕后应将垃圾桶等物品放回原处，摆放整齐，定期清洗垃圾桶（至

少每周清洗一次)；垃圾托运车辆每次进场前均需冲洗干净，不得有明显异味和污水滴落到场部区域路面上。

(十八) 供应商应该按照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范围经营，使用符合法定要求的工作人员，承担用工责任，供应商应当无条件遵守采购人的管理制度，如违反采购人管理制度，采购人有权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供应商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有礼貌，并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和设备操作规程等各项安全制度。供应商拟派的工作人员在垃圾转运工作时，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供应商全部自负，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九) 供应商工作人员在装卸、清运、处理垃圾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交通事故、物品遗失、人身意外、伤及第三方(财产或人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十) 在供应商服务期限内，如采购人对垃圾池和垃圾箱(桶)的地点、数量及用途调整，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的调整完成垃圾分类收集及清运工作。

(二十一) 清运车辆必须符合南昌市垃圾清运相关管理规定，运输过程做到车辆干净、整洁、压缩密闭、无洒落。垃圾清运后，垃圾池周边必须清扫干净；政府有关部门和垃圾处理厂收取的垃圾清运费均包含在磋商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二十二) 收集后的垃圾应及时清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或中转站，中途不得在场区内停留以及分拣垃圾收废旧物品，不得在场区公共场所存放废旧物品。垃圾收集、清运时不能二次留下垃圾影响场区环境卫生。

(二十三) 由供应商对垃圾中转点的垃圾进行管理，不得焚烧。如发现有焚烧垃圾行为，每发现一次扣除垃圾转运费 5000 元，如被环保部门卫星监测到焚烧垃圾行为，扣除垃圾转运费 1 万元/次，如累计 3 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供应商需承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二十四) 若本项目服务期间，因采购人工作需要，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安排。

注：以上“技术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完全满足，否则响应无效。